

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榆政人社函〔2025〕257号

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2024年度“一五二人才工程” 人员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区）人社局、市直有关单位、中省驻榆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“一五二人才工程”工作，加强对我市“一五二人才工程”人员的动态管理。根据《榆林市“一五二人才”考核办法》（榆政人发〔2007〕135号）文件精神，决定开展2024年度“一五二人才工程”人员的综合考核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时间

2025年9月1日至9月30日。

二、考核对象

榆林市“一五二人才工程”全体人员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对人才的政治表现、学术技术水平、岗位业绩和主要贡献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。“一五二人才工程”人员统一填写《榆林市2024年度“一五二人才”考核登记表》，全面总结2024

年度岗位职责的履行情况和工作成果,并提出对此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(一) 此次综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次。考核为优秀等次者, 优先推荐国家级、省级人才评选, 继续享受津贴待遇; 考核为合格等次者, 继续享受津贴待遇; 考核不合格者, 取消“一五二人才”称号, 停止享受津贴待遇。对无故不参加考核的, 停止享受津贴待遇; 对不在专业技术岗位、退休、调出榆林市内及年龄满 60 周岁人员, 资格保留, 取消津贴待遇。

(二) 在考核中凡发现有以下情况之一者, 立即取消其“一五二人才”资格, 停止享受津贴待遇:

1. 弄虚作假、谎报成果;
2. 丧失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所具备的政治条件和道德标准, 查证属实的;
3. 未经组织批准擅自离岗、离职的;
4. 在工作中给国家或集体财产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;
5. 涉及犯罪被判处刑罚的。

四、考核方法

通过开展座谈、实地走访、查看资料等形式, 对“一五二人才工程”人员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考核。第一层次、第二层次及市直部门第三层次人员由市人社局组织考核, 并确定考核结果。县区第三层次人员由县区人社局负责考核, 并确定考核结果。“一五二人才工程”人员应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之前将

《榆林市 2024 年度一五二人才考核登记表》（见附件）材料，纸质版材料与电子版材料一并报送至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考核纪律

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考核工作，做到实事求是、认真落实，严明纪律、严格把关。

联系人：周田福

联系电话：0912-3382727

邮箱：635472290@qq.com

地址：榆林市劳动保障大厦 4 楼副 404 室

附件：榆林市 2024 年度一五二人才考核登记表

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9 月 1 日



榆林市2024年度一五二人才考核登记表

姓 名		身份证号					照片	
性别		民族		出生年月		学历		
政治面貌		参加工作时间		技术职称				
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				
具体从事业务								
专家层次					2024年度考核等次			
手机号码								
本人银行账户					开户行			
本人年度总结	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、学术技术水平、岗位业绩和主要贡献							
所在单位意见	(负责人签字盖章) 年 月 日			人才主管部门意见	(签字盖章) 年 月 日			

注：本表由专家本人如实填写，有关负责人签署意见，部分栏目内容较多，可另附纸。
2024年度考核等次和人才主管部门意见由市人社局填写。

